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崔皓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就本人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8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4次，亲自出席4次，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集了1次股东大会，应出席会议1次，亲自出席1次。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8年2月7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上，发表了《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3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上，发表了《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8年8月23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上，发表了《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关于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10月2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上，发表了《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就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四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召集并出席相关会议。

2018年度，共召集并出席了1次第四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度，共召开并出席了1次第四届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财务决算报告、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续聘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等进行了审核，针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有效的沟通，并协助外部审计机构在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

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时刻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监督和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全体股东权益。

七、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继续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独立董事：_____

崔皓丹

2019年4月23日